

法律资讯

社会矛盾化解
业务研究委员会

2022年4月第4期

《社会矛盾化解法律资讯》编委会

主 编： 江净

副主编： 黄淑红 顾崑涛 陆俐莎

编 委：（按姓氏拼音）

蔡伯芝 陈 洁 邓秀华 窦贤尚 傅 兵 樊亮生

管华洁 高建华 顾晓燕 管 瑜 洪雨颀 蒋照军

乐 佳 李 健 刘 璐 吕 梅 刘 鹏 李 杨

倪康生 彭惠英 彭小玲 邱贵融 秦良林 王海虹

吴鸥翔 王长友 夏娟红 徐元冠 殷杰敏 应少白

章大卫 钟 建 张 琳 张 倩 张胜道 张 伟

周文革

本期编辑： 张王艳

联系邮箱： zhang.wangyan@i-xinmin.com

目录

一、行业动态

- 1、切断疫情传播链条，守牢扩大清零攻坚的阵地！孙春兰在上海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1
- 2、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部署推进全市疫情防控攻坚行动……………3
- 3、坚持不懈、坚定不移，扎扎实实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龚正在企业、社区、高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5
- 4、市纪委监委部署对保供物资采购发放开展专项监督检查……………7

二、法律法规

- 1、《上海高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一（2022年修订版）〉》……………9
- 2、《上海高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二（2022年修订版）〉》……………18
- 3、《上海高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三（2022年修订版）〉》……………28

切断疫情传播链条，守牢扩大清零攻坚的阵地！

孙春兰在上海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上海发布 4月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4月24日至25日在上海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时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紧盯社会面清零攻坚目标重要节点，采取更迅速更有力的行动和举措，切断疫情传播链条，守牢扩大清零攻坚的阵地，连续奋战，再接再厉，尽早打赢这场疫情防控大仗硬仗。

市委书记李强，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参加相关活动。

24日晚，孙春兰主持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研究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清零攻坚行动。25日上午，孙春兰来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一处居民区，察看小区封控管理等情况，要求全力做好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切实满足就医用药、母婴用品、老年用品等需求，托牢困难群体民生保障底线。在虹口区某电商平台配送点，孙春兰与快递小哥、分拣人员交流，询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物资配送情况，叮嘱大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认真做好配送服务工作。在杨浦区平凉街道一处已列入防范区的居民区，孙春兰听取防疫工作和社区管理相关情况汇报，要求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牢牢守住阵地，严防疫情反弹。孙春兰还来到杨浦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听取杨浦开展社会面清零攻坚情况，与部分街道视频连线，对加强核酸检测、加大拔点攻坚等提出明确要求。25日下午，孙春兰来到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详细了解高校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学生生活保障等情况，要求继续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教职员工、后勤人员等闭环管理，排查堵塞漏洞，在思想上生活上多关心学生，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措施，守护好校园安全和师生健康。

孙春兰指出，当前上海疫情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但基础还不牢固，不能有丝毫侥幸松劲。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快的速度、更实的举措强化转运隔离，以刻不容缓的紧迫感，将阳性感染者迅速转运收治，加强现场流调排查，严格判定密接次密接，实现应转尽转、日清日结，彻底阻断社区传染源。要坚持以管理为中心，杜绝麻痹大意，严防“跑冒滴漏”，切实管住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要做深做细各项防控措施，围绕核酸检测、拔点攻坚、闭环管理等关键，聚焦重点流程环节，优化细化工作方案，科学精细组织实施，确保打一仗进一步。要千方百计做好保障供应工作，打通物资配送“最后 100 米”，为群众解决具体问题。要更加关心关爱医护人员，做好服务保障和人文关怀，让大家更加安心投身抗疫一线，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加快实现社会面清零目标。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部署推进全市疫情防控攻坚行动

上海发布 4月22日

市委常委会今晚（4月22日）举行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上海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尽早实现社会面清零目标，对全市疫情防控攻坚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市委书记李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以更加扎实有力行动，把“动态清零”总方针贯彻落实到防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上海疫情防控工作高度重视，为我们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了强大动力。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进一步凝聚力量、增强信心，把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以更加扎实有力行动，把“动态清零”总方针贯彻落实到防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摆在首位，全力护佑每一个生命

会议指出，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摆在首位，全力护佑每一个生命。按照孙春兰副总理在上海调研指导时提出的要求，坚决做到“四应四尽”。抓好重症、危重症病例的救治，悉心照护有严重基础疾病的病例以及高龄老人、婴幼儿、孕产妇等特殊群体。强化医院救死扶伤使命，加强医护力量统筹，最大可能满足群众就医配药需求。城市保供事关群众生命健康，要落实“保质保量、送到家门”要求，兜牢保障好困难家庭、特殊人群的底线，各方面工作要更加人性化，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温暖。要

持续加强舆论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凝聚齐心抗疫、清零攻坚的强大合力。

以冲锋姿态开展攻坚行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行动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会议指出，要咬紧牙关、一鼓作气，以冲锋姿态开展攻坚行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行动落实到位、取得成效。要筛得干净，精心周密组织，确保筛查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要拔得彻底，对重点点位集中力量“拔钉子”，打好歼灭战。要管得到位，社会面管控要从严从紧，最大限度减少集聚和流动。想方设法把事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工作做得更主动、更细致、更周到，进一步加强中医药预防干预。复工复产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不能有丝毫麻痹松懈，必须压紧压实责任，严格执行防疫指引，确保闭环管理到位、资源保障到位、督促检查到位。

坚持不懈、坚定不移，扎扎实实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龚正在企业、社区、高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上海发布 4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4月23日至24日在企业、社区、高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时指出，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孙春兰副总理在上海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时提出的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坚持不懈、坚定不移，扎扎实实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全力跑赢病毒，早日实现社会面清零目标。

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同时做好生产经营，保障供应链产业链安全稳定

龚正一行来到闵行区一家制造业企业，察看厂区闭环管理和生产经营情况。龚正指出，要严格落实防疫措施，总结防控经验，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同时做好生产经营，保障供应链产业链安全稳定。在位于松江区和浦东新区的大型工厂，市领导实地察看，听取工厂突发疫情处置、封闭管控、风险人员转运收治隔离等情况介绍。龚正强调，对感染人数多、传播风险高的重要点位，要切实筑牢闭环防线，防止疫情向社会面外溢，要集中力量资源，加快核酸检测和转运隔离，全力阻断病毒传播。

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四应四尽”各项工作，动态调整“三区”划分，优化差异化管理措施

在位于闵行区的上海康城，市领导察看超大型社区疫情防控和切块分类管理情况。龚正说，当前防控工作正处在最吃劲、最紧要的关头，要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四应四尽”各项工作，加强社区管控，确保核酸筛查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同时规范检测流程，避免交叉感染。要根据筛查结果，动态调整“三区”划分，优化差异化管理措施，杜绝安全风险隐患，增强居民的信心和责任意识。要组织好社区工作者、机关干部、物业、志愿者等力量，保障好居民看

病配药和物资供应等基本需求，做好特殊人群兜底服务。

关心关爱师生身心健康，做好生活物资保供工作，守护好校园安全

在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龚正听取高校疫情防控举措落实情况并指出，高校封闭管控期间，要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及时发现问题、采取行动、堵塞漏洞，要关心关爱师生身心健康，做好生活物资保供工作，守护好校园安全。

市纪委监委部署对保供物资采购发放开展专项检查

上海发布 4月22日

近期，本市多个乡镇、街道在发放生活保障物资“大礼包”的过程中，发生了被居民投诉存在以次充好、质量低劣、“山寨品牌”，甚至有过期产品、变质食品等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市纪委监委要求各区纪委监委、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提高思想认识、紧盯重点环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保供物资采购发放开展专项检查，严防“大礼包”腐败。

市纪委监委指出，当前，我市疫情防控正处于社会面清零攻坚的关键阶段。生活物资供应保障事关市民安康、相连千家万户，是疫情防控的基础和关键所在，保供工作意义重大、不容有失。免费“大礼包”出现问题，既是对财政资源的浪费，更是对政府公信力的伤害，必须严肃追究、彻查到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扛起职责使命，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政府保供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市纪委监委强调，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区、街镇、村居和相关单位在保供物资采购、管理、发放各环节的主体责任，督促严格落实采购流程审批，严格审核供应商证照、产品许可、食品检验检疫证章，严格把关物资验收抽检，确保程序合规、质量过硬、群众满意。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农业监管部门等，加大对保供物资尤其是生鲜食品的价格、来源、贮运、分发等环节的监管，严防发生价格欺诈、市场垄断、食品安全等问题。对相关违法行为，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行刑衔接，加大涉疫刑事犯罪打击力度。

市纪委监委要求，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作用，重点关注保供物资采购、管理、发放背后有无收受回扣、吃拿卡要等利益输送行为，有无随意采购、延误发放等失职渎职行为，有无感情冷漠、态度生硬等作风问题。一经

发现问题，要坚持“从严从快”原则，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纪法责任，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上海高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

问答一（2022年修订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问题1：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受疫情影响期间是否应计算在期限内？

答：原则上不应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当事人在向法院起诉时，主张存在上述扣除期限情形并申请顺延期限的，应提供新冠肺炎确诊、无症状感染或者因疫情防控措施等受疫情影响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问题2：疫情防控期间是否适用时效中止或者诉讼中止的规定？

答：当事人提出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相关诉讼活动的，人民法院应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和案件情况综合判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诉讼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 不可抗力;

.....

(五)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止诉讼:

(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 不能参加诉讼的;

.....

(六)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 恢复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题 3: 疫情防控期间, 案件是否可延期开庭? 公告案件开庭时间能否顺延?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冠肺炎正在接受治疗, 或者按照规定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以及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参加线下庭审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决定延期开庭, 但需提前告知当事人; 经当事人同意, 还可以将线下庭审方式调整为在线同步或异步庭审方式。

根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 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庭的公告案件, 如具备条件的, 可以采取被公告方线下方式、其他当事人在线庭审或线下方式按期开庭; 如不具备条件的, 可以视情延期审理。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一)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四)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三条 需要公告送达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告中明确线上或者线下参与庭审的具体方式，告知当事人选择在线庭审的权利。被公告方当事人未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表示同意在线庭审的，被公告方当事人适用线下庭审。其他同意适用在线庭审的当事人，可以在线参与庭审。

问题 4：疫情防控期间，上诉期限、申请再审期限如何计算？

答：当事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耽误上诉期限、申请再审期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依法申请顺延期限。当事人确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被依法隔离期间诉讼期限届满而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问题 5：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可否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

答：因受疫情影响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但应在起诉或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和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

法律规范：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

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问题 6：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如何申请财产保全及续行财产保全？

答：当事人除通过邮寄方式外，还可通过“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上海法院 12368”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上海”微信小程序中“诉讼保全”或者“保全中心”提交财产保全或者续保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在申请中特别注明。对于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以采取灵活的财产保全担保方式或者适当调低财产保全担保的保证金比例。续行财产保全，特别是通过非网络冻结方式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责令申请保全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

……

第十八条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明确的保全期限届满日以及前款有关申请续行保全的事项。

【注】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问题 7：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采取在线方式提交起诉材料的，可否不再提交纸质件？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起诉时必须提交的有关公证、认证或者相关证明手续材料无法及时办理，以及提交的起诉材料不符合要求无法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可否申请延期？

答：当事人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在线提交符合要求的起诉状等材料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件。对于外国企业或者组织起诉时应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以及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从我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在起诉时及时办理公证、认证或者相关证明手续的，或者在指定期限内无法及时补正相关起诉材料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提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酌情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九条第二款 当事人已在线提交符合要求的起诉状等材料的，人民法院不得要求当事人再提供纸质件。

问题 8：疫情防控期间，因邮寄送达诉讼文书不便，经当事人同意后，是否可通过其他途径送达？

答：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通过电子送达途径完成诉讼文书送达，具体途径包括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上海一网通办政务平台等网站、“随申办市民云”手机 APP、“上海法院 12368”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上海”微信小程序、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等。当事人可关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浦江天平”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上海高院关于进一步推广适用电子送达的若干规定（试行）”，了解具体内容。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问题 9：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宣判是否可不寄送宣判传票，不邮寄判决书？

答：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宣判可以通过在线同步或异步方式进行，当事人可关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浦江天平”2022年3月21日发布的“在线庭审操作指南（最新版）”，以及同年3月22日发布的“封控在家，怎样使用‘微法庭’？”，了解具体准备工作和操作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经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问题 10：疫情防控期间，希望与对方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但鉴于集中办公或者小区封控等情况，时间上很难同步，有什么解决办法？

答：根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可采用在线异步的方式参与调解活动。当事人可关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浦江天平”2022年3月29日发布的“上海高院关于在线异步诉讼的若干规定（试行）”，了解具体内容和操作方式。

法律规范：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条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分别登录诉讼平台，以非同步的方式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者民事、行政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可以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庭审程序环节分别录制参与庭审视频并上传至诉讼平台，非同步完成庭审活动：

（一）各方当事人同时在线参与庭审确有困难；

（二）一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各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

（三）案件经过在线证据交换或者调查询问，各方当事人对案件主要事实和证据不存在争议。

问题 11：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举证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疫情防控期间，如需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可酌情延长举证期限；已经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当事人提出因受疫情影响，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困难的，人民法院可酌情延长举证期限。

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客观障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2 的“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情形。

前款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必要时，可以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注】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问题 12：在执行和解约定期限内，被执行人因受疫情影响而未按约履行的，是否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经查证确因受疫情影响而未按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认定适用不可抗力相关规定；申请执行人要求恢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属于不可抗力，不符合申请恢复执行的条件，相关履行期限可适当顺延。

问题 13：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拍卖中无法进行现场查看的，该如何处理？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鉴于现场查看等工作难以正常开展，相关拍卖工作可视情撤回拍卖或中止拍卖。

问题 14：本应被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与疫情防控需要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可以免除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措施？

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可以从善意文明执行角度出发，对具有上述情形的企业暂缓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以更好地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但同时应做好备案审批。

问题 15：涉疫情相关被执行企业，如需申请失信信用修复，如何办理？

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可凭市经信委、商务委、卫健委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通过上海法院网上诉讼平台、邮寄等线上线下途径向人民法院申请修复。执行法院受理申请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的，3个工作日内屏蔽失信信息，并推送给相关部门。对其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请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执行法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问题 16：因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期间，相关执行中的财产查封、续封工作如何开展？

答：应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财产查封、续封工作，相关财产查封、续封尽量通过网络、传真、电话或者邮寄等方式办理，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期间，原则上减少外出执行。特殊紧急情况下，案件确实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应安排人员现场办理。赴现场办理前，应向相关部门做好报告备案，并遵循协助单位属地防控要求。因银行或其他协助部门网点关闭无法办理的，应第一时间与协助单位的上级机构联系，安排办理续封。

问题 17：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六个月期间内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如何处理？

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在受疫情影响消除后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顺延期限申请；同时提供疫情防控期间其所处地点的证明，以及当地政府关于防控期限、防控措施的文件等依据，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上海高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系列

问答二（2022年修订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问题1：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无症状感染者虽然明知被感染，但仍不遵守防疫政策要求，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无症状感染者，明知被感染仍不遵守防疫政策要求，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对于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如市民拒绝核酸检测、不如实上报抗原检测结果、违反居家隔离要求、隐瞒旅居史等，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一) 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问题 2： 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其他民生用品价格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商品经营者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牟取暴利，故意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严重影响市场秩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四)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四) 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问题 3：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造谣传谣疫情信息或者利用虚假疫情信息牟利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对于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对于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如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虚

假疫情信息骗取他人财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三条 【寻衅滋事罪】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五) 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

(六) 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问题 4：疫情防控期间，伪造、篡改核酸检测报告、抗原检测结果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核酸检测报告、抗原检测结果是证明市民是否感染新冠病毒的主要依据。虚假的核酸检测报告、抗原检测结果不仅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还对疫情防控管理造成严重侵害，并产生新冠病毒传播的潜在风险。伪造、篡改前述报告或结果，根据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可能分别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第二百八十六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或者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条

.....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

第二百八十六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有关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条文参见前文。

问题5：疫情防控期间，对正在履行职务或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志愿者等人员实施威胁、辱骂、殴打、驾车冲撞等行为的如何处理？

答：拒绝配合测量体温、出示核酸检测报告、扫描场所码等防疫工作，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随意对其他防疫工作人员实施辱骂、威胁、殴打、驾车冲撞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实施妨害公务行为或寻衅滋事行为，造成他人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

有关寻衅滋事罪的条文参见前文。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一)

……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问题 6：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随意殴打、威胁、侮辱医务人员，无故干扰、阻止医务人员工作等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的，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殴打、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冠病毒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的条文参见前文。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二) 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问题 7：疫情防控期间，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暴力袭击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不听从指挥、拒不配合防疫工作，对民警实施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等人身攻击行为的，以及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危及民警人身安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定罪处罚。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虽未实施暴力袭击，但以实施暴力相威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若仅对警用车辆、警械等警用设备进行破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关妨害公务罪的条文参见前文。

第二百七十七条

……

【袭警罪】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9]32号）

一、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实施下列行为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

1. 实施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等，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

2. 实施打砸、毁坏、抢夺民警正在使用的警用车辆、警械等警用装备，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

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虽未实施暴力袭击，但以实施暴力相威胁，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醉酒的人实施袭警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教唆、煽动他人实施袭警犯罪行为或者为他人实施袭警犯罪行为提供工具、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对袭警情节轻微或者辱骂民警，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依法从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问题 8：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行为如何处理？

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作为国家公职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应根据工

作要求认真履职，如果存在推诿、擅离职守甚至拒不履行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情节严重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上海高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三（2022年修订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问题1：人民法院处理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时，应遵循哪些具体的裁判原则？

答：合同纠纷案件量大面广，涉及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备受群众关注。人民法院处理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时，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并坚持做到以下四点：一是信守合同，促进发展。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对于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应促成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对于确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的，应更多考虑引导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采取替代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等方式，维持合同的稳定性，确保“五个中心”核心功能稳定运转，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共担风险，利益平衡。要充分发挥司法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坚持稳字当头，兼顾各方面因素，平衡各方利益。在具体案件审理中，既要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积极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克时艰，切实保障各方当事人权益，助力困难企业恢复发展，合力确保社会平稳有序。三是依法调整，公平公正。要依法准确认定和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规则。对于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当事人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主张解除合同或者主张免除违约责任的，综合考虑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履行合同实际影响的时间、程度等因素，正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正确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四是注重协调，妥善化解。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以调促稳，情理并重，充分考虑双方利益诉求，协调社会发展、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依法做好释明工作，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实质化解矛盾纠

纷，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问题2：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当事人能否主张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答：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疫情以及疫情防控措施一般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张免责或者部分免责。人民法院应根据疫情发生时间、发展期间、严重程度、地域范围等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考虑到疫情防控分区管理下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区域阶梯式封控措施强度以及不同行业、不同纠纷受人员流动限制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作为不可抗力与合同履行障碍之间的因果关系。

如果合同虽然仍有可履行性，但是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使得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则可能构成情势变更。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五百三十三条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

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五百九十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问题 3：因受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合同当事人不能按时履约时负有哪些义务？

答：合同当事人受到疫情影响不能履约时，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因受疫情影响发生履约障碍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对方当事人也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条详见问题 2

第五百九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第五百九十二条当事人都违反合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

应的损失赔偿额。

问题4：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买卖合同履行迟延，如出卖人迟延发货等，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答：疫情期间发生履行迟延等情形，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时应区分具体情况，考量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义务履行的具体影响，作出不同处理。基于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对于非金钱债务的履行，例如货物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原因迟延复工、被采取隔离措施、政府征用等导致无法正常履行交货义务，一般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

对于金钱给付义务，基于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通常不会影响金钱债务的履行，一般不能以不可抗力主张减轻或免除责任。但涉及诸如因疫情防控滞留且不具备支付条件、因罹患新冠病情严重无法支付、因在线转账限额无法按时支付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结合具体情况，准确把握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的认定标准。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条详见问题2

问题5：商业用房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答：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按照上海市有关政策免除合理期限内的租金的，应予支持。

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没有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其明显不公平，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的，可以引导当事人参照上海市有关租金减免的政策进行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情形的，可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

合同约定。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减免一定期限内的租金的，可视情予以支持。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三十三条详见问题 2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二、减轻各类企业负担

.....

(七)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免除 3 个月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 3 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 6 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在协商的基础上，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政府各类扶持政策优先支持主动减免房租的市场主体。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或主动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问题 6：疫情期间，出租人能否以商业用房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答：承租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出租人以承租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由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条详见问题2

问题7：居住房屋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答：此类纠纷应首先引导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结合合同约定的租期及履行方式、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程度等综合考量，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因出租人主动限制或房屋所在地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等导致承租人实际无法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予以支持。疫情不影响承租人占有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不予支持。

问题8：建设工程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停工的，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建设工程停工或者迟延复工，由此导致逾期竣工的，施工人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者部分免除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但其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及时向监理、业主方提交相应签证单，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条详见问题2

问题9：商铺、酒店、船舶、航空器等承包经营合同由于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量明显下降，承包人能否要求变更合同？

答：此类承包经营合同具有明显的营利性。当因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明显减少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显然超出一般商业风险的范畴，由此产生的纠纷，应积极促成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承包人以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等为由请求减免相应承包期间的费用或请求变更相应合同内容的，应予支持。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三十三条详见问题 2

问题 10：疫情期间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如何认定合同效力？

答：原则上应尊重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但当事人对疫情期间的民生商品、防疫用品等相关物资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应认定该价格条款无效。当事人基于欺诈、胁迫订立合同，或者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对方危困状态等致使合同显失公平，对方当事人请求撤销合同的，应支持该撤销请求。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八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问题 11：个别商家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欺诈行为，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对于商家销售防疫物资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应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等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应及时发函建议相关行政部门查处；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问题 12：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销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的销售者采取店铺清退、问题商品订单全额自动退款等处置措施，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答：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的销售影响巨大，事关防疫措施的有效落实和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在特殊时期，销售者应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把控进货来源和产品质量，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不得违背公共利

益和公共秩序。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上述行为后，对违法销售者直接采取店铺清退等措施，符合特殊时期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要求的，可以认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销售者以此起诉要求平台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要对措施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必要性、适当性予以证明。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